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物生态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；证券代码：831638。

为承接天物生态持续督导工作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“本公司”）对天物生态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本公司同意在天物生态履行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、解除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、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出具的无异议函后，承接天物生态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申港证券已经与天物生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，约定承接持续督导事项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2021 年 11 月 2 日，全国股转系统向天物生态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议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上述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天物生态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8 日